

质量手册	文件编号：1.3	
	第 1 章	中心公正性、诚信性、保密性声明
	第 1 页 共 2 页	
主题：中心公正性、诚信性、保密性声明	第 9 版 第 1 次修订	
	生效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	

中心公正性、诚信性、保密性声明

云南省分析测试中心(下称“中心”)是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，是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，亦称昆明理工大学分析测试研究中心。为保证中心检验检测工作的运作符合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、资质认定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特作如下声明：

1、中心坚持第三方公正立场，遵守法定要求，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有关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及合同的规定。独立公正从业，履行社会责任，严守诚实信用。尊重科学，恪守职业道德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义务，保证检验检测结果、结论的公正性和科学性，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数据的结果、报告及证书。

2、中心开展授权范围内的业务活动，独立于活动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，不受来自上级行政管理部门、人员的干预，保证检验检测工作不受商业、财务和外来因素的干预，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。

3、中心人员严格遵守检验检测工作的保密制度，对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承担为客户技术和检验检测结果保守机密信息的义务，尊重客户的知识产权，对客户提供的各类原料、技术条件和图纸等各种资料严格保密；未经客户同意，不对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漏被检验检测产品的数据和结果。

4、中心不参与所检产品有关的技术开发和咨询工作，严禁中心人员从事与被检产品有关的销售、经营、开发等活动，确保客户利益不受损失和侵犯。

5、中心全体员工奉公守法，秉公办事，不徇私情，不接受被检验检测单位任何形式的馈赠。

6、中心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，从事检验检测工作

质量手册	文件编号：1.3	
	第 1 章	中心公正性、诚信性、保密性声明
	第 2 页 共 2 页	
主题：中心公正性、诚信性、保密性声明	第 9 版 第 1 次修订	
	生效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	

的人员，无论是在编或非编员工，不得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中兼职。

上述规定，请全体员工遵守，如有违反的情况，中心将进行相应处罚。

本声明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主任：刘洪奎

2025 年 12 月 1 日